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壢簡字第2013號

原告 盧武仁

訴訟代理人 葉恕宏律師

黃詩涵律師

被告 成庭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家仔

被告 四方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俊源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地上權登記請求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7,56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6 日

中歷簡易庭 法官 紀榮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郭玉芬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